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 減價情形	核冶	主 規	定	監	辨	規	定	備	查	規	定	本	府:	規グ	定
1	辨不有的領領,不大分走。為契變的變計告變的變計告	芒則污狀 有污稀笃伯派之	金招大之	額票核 採下青十二收形採辦准 購簡)二項受者	三監	條第	三	項	之理文關關備變金購四	联果送查决多後以 別	補之上上定約屬上本情	以具相級級免價查之表形上辨關機機送金核採第外		查上應結文機契更金採本之亦 其定定規 核之補果件關約後額購表情同 餘及同定	採具之送備價屬以者第行。 核監工購辦柜上查金查上,匹外 准辦程	,理關級。變核之除項, 規規
	辨,累告達累告。在上採二款理變金額核金額累告,法第形約部額以金額之計金頻第一之約部額上額鎮之計金須第一之變分在,,達時金額符二項。更之公未自公起額以合十各	千 有 七 等 價 竹	 「核准	E。 法二項受入 等條減之從	三監		与一	項	之理文關關備變金購四掛然作備行查身客者可	联串送查决多後以 別	補之上上定約屬上本情	以具相級級免價查之表形上辨關機機送金核採第外			查工採更計千之勞變累五起上准 金購 核程購追金五時務更計百,級。 額,	、,加額百起採追金萬應機 以其

				三、外外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
11	辨其計な累核。在上採二款理變金額金額、在上採第門的部在上達時金帳告,法第形約部在上達時金額二項一更之查,查起額以符十各。	一、	一、	一、

					三上變計約之,級。 查上應結文機契更金採本之亦採更金總五應機 核之補果件關約後額購表情同購追額價十報關 金採具之送備價屬以者第行。期達百時請核 額購辦相上查金查上,四外其累契分起上准 以,理關級。變核之除項,
四	契約價金變更,原「採購金額」 未達查核金額	核准。	三條第一項		定及監辦規 定同工程 規定、監辦 核准規定人 整規定 規定 規定 規定 規定 規定 規定 規定 規定 規定 規定 規定 規定 規
	,契約價金於變 更後達查核金 額之當次變更。			級機關備查。	
五	未達查核金額 之採購,不涉及 契約價金之契 約變更。	核准。			核准規定、監辦 規定及備查規定 同工程會規定。
六	之採購,不涉及		有規定者,從	補具辦理結果 之相關文件送 上級機關備查	上之採購,

	約變更。	,從其規定。		,上級機關得決 定免送備查。但 上級機關另有 規定者,從其規 定。	文件送上級 機關備查。
t	購,且已於原招 標公告及招標	二十二條第一 項第七款情形 ,由採購機關自 行核准。	累達者法第規額金告用一項累公額金採三監計会 無	之理文關關備關,採結件備得查另從購果送查決。有其,之上上定則規定,其則則與與免級定。與關機機送機者	行決定增購 者,由採購 機關自行核 准。
八	加供應數量或 金額(含採購契	二十二條第一 項第十六款情 形,無核准程序 。	增累達者法第規額部金告用十項累之,第二定在分額金採三監計告		上之採購, 應補具辦理 結果之相關 文件送上級 機關備查。

價方式。不論原 契約金額 ,在該得增期 ,在 數量 。 數量 ,依 與 , 依 與 , 格 契 , 格 數 , 格 , 格 , 格 , 格 , 格 , 格 , 格 , 格 ,		法第規額額用十項條辦十項,實工在以採二及第規十項,實土購條第一定三監計核,法第十項。條辦金金適第一三監		
明機關或廠商 得就原標的決定減購或減货應之數量或金	採自 曲減數額先關於縣行 商少量不徵同於關於 決供或必得意於關於		查之理文關關備關,核採結件備得查另從金購果送查決。有其額補之上上定上規定以具相級級免級定。上辨關機機送機者	應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附記:

- 一、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其變更,得分別適用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為之,但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應合計之。
- 二、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 三、契約價金於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以後之變更,適用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規 定。
- 四、「核准規定」欄,係指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核准權責規定,其核准與否應考量契約變更、加減價及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適法性及妥適性。「核准」,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為之。
- 五、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六十二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

定辦理公告、彙送。」

六、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須辦理契約變更而有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 工程項目者(不包含漏列項目),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 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其底價訂定,並應符合政 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

補充附記:

- 一、依附記一,契約變更中所稱「規格」變更,係指原有功能或機能不變之情形。
- 二、依附記五,「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其傳輸工程會方式以原採購案號附加分號方式上傳。並於決標公告附加說明欄載明本次為第幾次契約變更。
- 三、機關辦理附記六中,「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之方式」,請依本府九十一年五月三日府工三字第〇九一〇五九二九〇〇〇號函「工程契約變更,所衍生之新增項目單價編列,宜參考契約詳細表項目(詳細表項目之單價為新增單價中之一組成因子時)或單價分析表已有之項目單價,並考慮當時之市場價格行情及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審慎編列。所衍生新增項目之單價應經甲乙雙方議定」辦理。